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0，太安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25 亿元，较 2021 年度大幅下滑 67.99%；又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2 短期借款 8.60 亿元，附注六、29 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74.81 万元，附注六、33 长期应付款 8.94 亿元，太安堂公司的短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占负债总额的 64.00%，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仅 4,258.88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1,273.07 万元），公司未来 1 年仍面临业绩继续下滑与偿债风险。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4 逾期付款偿债诉讼所述，太安堂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与其多家供应商发生偿债诉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康爱多共有 122 个案件尚未处置完毕，案件总标的额人民币 33,310.80 万元。由于子公司康爱多无力履约已生效判决，太安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上述事项或者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太安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太安堂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可收回性

如附注六、5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4.57亿元（其他应收款原值4.57亿元，计提坏账准备0.63亿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全部归还。我们针对该款项执行了检查合同、函证、访谈、分析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计划及资金偿还能力等相关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三）存货项目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所述，存货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分别包含太安堂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的库存商品4.97亿元、4.94亿元。由于我们未能对子公司康爱多期末存货与期初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未来一年仍面临业绩继续下滑与巨额偿债风险：

措施：根据目前实际状况，为保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采取：

（1）开拓市场与拓展优化营销渠道

不断开拓市场、优化渠道结构；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中医药制造的主业。

（2）加强绩效管理、提升生产效能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绩效管理，提升生产制造能力，打造智能化工厂，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生产品利润贡献率。

(3) 加大催收回款力度、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力度，成立回款专项组，落实责任与进度，以加快回笼资金，改善和稳定公司经营现金流。

(4) 继续处置非主业重资产

继续剥离非主业的重资产业务，回笼资金投入中医药制造主业、将有息负债降低到合理水平、降低财务费用。

2、公司子公司康爱多与多家供应商偿债诉讼，康爱多无力履约，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措施：积极解决诉讼仲裁事项：针对涉及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应对，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4.57亿元

措施：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力争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实行全方位管理控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说明。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